

(譯本)

追訴時效 刑罰時效 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 較有利的制度 期間的中斷 嫌犯缺席審訊

摘要

一、由於本案的事實發生在 1992 年，當時生效是之前的 1886 年《刑法典》，而設立新犯罪時效制度及打擊現正審理的犯罪的新刑事政策的新《刑法典》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存在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

二、在之前《刑法典》的範疇中，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定罪時，時效從作出裁定有罪的裁判當日起計。

三、在現行《刑法典》的範疇中，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以及若判處的刑罰時效期間因嫌犯缺席審判的情況而未開始進行，則該時效期間應計算仍在進行的追訴時效期間。

四、因新《刑法典》所規定的追訴時效期間較短，因此應被視為更有利。

五、在現行《刑法典》範疇中，刑事程序的時效期間隨著定出在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的一刻中斷。

2006 年 10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45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嫌犯(A)在缺席審判下在第 CR1-XX-XXXX-PQR 號重刑刑事案向前普通管轄法院為被起訴的 1886 年《刑法典》第 453 條及第 421 條第 5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信用罪作出回答。

進行審判聽證後，普通管轄法院作出了合議庭裁判：

—— 嫌犯(A)因被起訴觸犯濫用信用罪而被判處 8 年重監禁刑罰。

—— 並判其向被害人「(B)集團」支付港幣 398 萬元的金額，連同自 1992 年 10 月 26 日開始至實際支付期間的到期利息及將到期利息，作為財產損害賠償。

根據第 15/94 號法律規定，嫌犯被判處的 1 年 6 個月徒刑被宣告獲赦免。

嫌犯於 2006 年 8 月 2 日被逮捕後，已被通知有關裁定其有罪的合議庭裁判。

嫌犯的指定辯護人由於不服裁判，提出了上訴申請，並作出了以下簡短陳述：

一、由於被上訴的裁判未轉為確定，因此還可透過平常上訴對判決進行申訴（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民事訴訟法典》第 582 條及中級法院第 237/2004 號案件的 2005 年 3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

二、作出被上訴的裁判日期及對上訴人在制度上具體較有利的新刑事實體法例（1995 年《刑法典》）生效日期之間；

三、按照 1995 年《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的規定：「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

者，不在此限。」因此本案中適用 1995 年《刑法典》的規定。

四、1995 年《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自可處以最高限度為 5 年或超逾 5 年但不超逾 10 年徒刑之犯罪實施之時起經過 10 年，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五、根據同一法典第 199 條第 2 款 b 項，牽涉相當巨額信任之濫用罪（如本案卷情況）處 1 年至 8 年徒刑。

六、結合兩條條文後，本案卷的時效期間為 10 年。

七、另外，1995 年《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時，追訴時效中斷，並且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八、本案卷的審判由 1993 年 10 月 20 日的批示定出（參見卷宗 97 頁）。

九、因此追訴權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因時效而消滅（從定出審判聽證日期起計 10 年）。

綜上所述，請求法官：

（一）宣告追訴權因時效而消滅，接著命令釋放上訴人；或如不這樣認為，

（二）則廢止被上訴的裁判，根據 1995 年《刑法典》第 199 條所規定之限制內而作出的判決代替之；

考慮到本上訴的中止效力，請求作出命令，立刻釋放上訴人。

檢察院在答覆總結如下：

1. 卷宗內的歸責事實在 1886 年《刑法典》生效期間為既遂事實以及在那個時候受到起訴，並且在現行新的《刑法典》還未生效的期間已作審判。

2. 事實上，已判定被告觸犯被起訴的同一項犯罪。

3. 被告未有參與整個訴訟程序而只於 2006 年 8 月 2 日被逮捕後服刑。

4. 因此，被告在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下被定罪。

5. 根據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當被告在押或被送到法庭，被告有權提起上訴或要求重新作出審判。

6. 並且根據上述 1929 年《刑事訴訟法典》第 585 條（被告缺席之刑罰時效）的規定，缺席審判下被判罪的被告的刑罰時效從裁定有罪的判決作出之日起計。

7. 因此，特別的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的性質及結合 1886 年《刑法典》第 126 條第 4 段：「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時效從裁定有罪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但若被判罪之人脫逃及已部分服刑，則由脫逃之日起計。在被定罪之人缺席審判時，時效由作出裁定有罪判決之日起計。」本院認為立法者的意圖十分清楚，考慮到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之特別性質，刑罰時效期間隨著作出裁定有罪的判決起開始計算，原因是已執行刑事追訴被告的權利。

8. 若是如此，正如被告所提出，已不用討論在追訴被告時效的時間中適用刑法的問題。

9. 事實上，已起訴及判定被告觸犯一項 1886 年《刑法典》第 453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信用罪及已參照第 421 條第 5 款所規定的價值，定出抽象刑罰幅度為重監禁 8 至 12 年。

10. 根據 1886 年《刑法典》第 125 條第 8 款第 2 段規定：若犯罪被判以重監禁，追訴權時效經過 15 年便完成；若犯罪被判處輕刑罰或保安處分，則經過五年便完成；至於輕微違反方面，追訴時效經過 1 年便完成。

11. 同一法典第 8 條第 4 段規定「追訴權時效從作出犯罪之日起計。」

12. 作出事實及事實既遂之日為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3. 正在審理的案件中沒有任何中止因素。

14. 由於裁定有罪的判決於 1993 年 12 月 3 日作出，因此沒有追訴被告時效的問題。

15. 由於裁定有罪的判決不沾有任何瑕疵，因此不應廢止被上訴的裁判。

綜上所述及为了更好的法律理解，法官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及完整地維持被上訴的裁判。

在本審級，助理檢察長出具意見書，轉錄如下：

「本院認為上訴人是有道理的。

本院基本上同意其上訴陳述書。

讓我們來看看。

眾所周知，現今學說及司法見解一直認為考慮到追訴時效的性質（實體性質或混合性質），追訴時效本身必須與刑事事實及典型法規所規定的對生活關係的價值衡量相關連。

還值得說的是追訴時效與相關事實的處罰尊嚴有關，這完全能合理解釋在典型刑事實體法律適用方面有價值的原則同樣地對決定性時候也是有作用的。

在這個範疇，特別是《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的規定。

因此，在規則繼承的情況下，正在審理的範圍中必須選擇對嫌犯具體較有利的制度。

在當前這個情況，正如上訴人所強調，這個制度便是現行《刑法典》的制度。

根據上述《刑法典》內已提及到的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本案中的時效期間為 10 年（參見同一法典第 1999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項）。

自 1992 年 10 月 26 日事實既遂開始便出現了後續的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所規定的中斷理由。

缺席審判實際上定於 1993 年 10 月 19 日進行（參見 95 頁）。

自這日開始計起的 10 年期間沒有任何中斷或中止行為。

即等同說至 2003 年 10 月 19 日 24 時，在相關時效期間未有特別情況的記錄（參見《民法典》第 272 條 c 項）。

當上訴人於 2006 年 8 月 2 日被監禁時，追訴權已屆滿。

因此，應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茲予審理。

已收集各助審法官的檢閱。

有關事實事宜方面，證事了以下事實：

—— 被告為位於葡京酒店的「(B)集團」職員。

—— 被告接觸及接收了屬於「(B)集團」的籌碼。

—— 1992 年 10 月 26 日，被告從帳房接收價值港幣 398 萬元的籌碼。

—— 這些籌碼是被告在執行職務時獲得的，並且是屬於「(B)集團」的。

—— 被告有退還的義務。

—— 被告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取走及侵吞在執行職務時接收並有義務退還的籌碼，被告作出行為的意圖是把它們據為己有。

—— 被告清楚知道其行為是不被允許的。

—— 「(B)集團」承受了該金額的損失。

—— 被告為該公司僱員 3 年，在不計算小費時月薪為澳門幣 1 萬元。

—— 附於卷宗內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並未載有任何被告的前科。

以下事實資料被認為與判決有關：

—— 1992 年 10 月 27 日，司法警察局接到有關嫌犯(A)的犯罪檢舉。

—— 1993 年 4 月 13 日，檢察院對嫌犯提出臨時控告。

—— 1993 年 5 月 18 日，嫌犯被起訴。

—— 嫌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 1993 年 12 月 3 日的判決定罪。

—— 2006 年 8 月 2 日嫌犯被拘留。

現在審理。

提出的問題是追訴嫌犯的時效。

時效構成了整個處罰及處罰執行的一個消極前提，在訴訟程序的任何狀態都應對此作出審理。¹

首先提出了一個刑法在時間上的適用的問題，本案中的事實發生在 1992 年 10 月 26 日，當時 1886 年的前《刑法典》仍在生效，接著設立新犯罪時效制度及新的打擊相關犯罪的刑事政策的新《刑法典》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刑法典》第 2 條規定：

¹ Figueiredo Dias 教授：《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第 702 頁。

「一、刑罰及保安處分，分別以作出事實當時或符合科處保安處分所取決之前提當時所生效之法律確定之（.....）。

.....

四、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這條文在規定了合法性原則的必然後果，刑事法律的不溯及既往原則時，就代表規定了可以追溯方式適用對嫌犯較有利的刑事法律內容，除已轉為確定的裁定有罪的裁判外。

眾所周知，現今的學說及司法見解都一致認為新的法律制定了一個對嫌犯較有利的時效制度，本案中應進行適用。

Lopes Rocha 認為：「.....若認為縮短時效期間對法律秩序有利的是國家本身，那麼本案中便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不向正在進行的期間適用新的法律。否則，我們便要接受被認為標準已過時的舊法律仍然生效，這代表自相矛盾」²

有關這方面可見中級法院第 308/2003 號案件的 2004 年 1 月 29 日及第 7/2006 號案件的 2006 年 1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

本文中，嫌犯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被定罪，被判重監禁 8 年刑罰，須看一下判處的刑罰時效期間是否已過期。

在前《刑法典》範疇中，第 126 條第 4 段明文規定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定罪時，時效從作出裁定有罪的裁判當日起計算，即處罰時效從 1993 年 12 月 3 日開始計。

前《刑法典》第 126 條第 3 段規定，處罰經過 20 年後失效。明顯地，處罰時效期間還未屆滿。

現在生效的《刑法典》範疇中，雖然嫌犯／現上訴人已被判處一具體刑罰，但該時效卻因第 114 條第 2 款：「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之效力而未有開始進行。

即代表追訴時效期間還在進行，直至裁定有罪的判決轉為確定為止。

濫用信用罪方面，新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 項及第 196 條 b 項，規定處罰為 1 至 8 年徒刑，而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時效期間為 10 年。

雖然事實發生於 1992 年，那個時候追訴的時效期間已開始進行（第 111 條第 1 款），但時效期間隨著定出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之日的一刻而中斷——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

追訴時效期間中斷後於 1993 年 10 月 19 日，即定出嫌犯缺席審判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參見 95 頁）。

經過 10 年後，追訴嫌犯的時效於 2003 年 10 月 19 日屆滿。

因現行《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原則之效力，對嫌犯較有利的制度為這一法典所規定的制度，並且這一制度適用於本案件，因此應根據現行《刑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時效宣布對嫌犯／現上訴人的追訴權經已消滅。

作出一切考慮後，現裁定對嫌犯／現上訴人的追訴權已屆滿，應釋放嫌犯。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繼而廢止被上訴的裁判及宣告對嫌犯／現上訴人 (A) 的追訴權時效已屆滿。

立即發出釋放命令狀。

作出刑事紀錄方面的通知。

無訴訟費用。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賴健雄

² 《Aplicação da Lei Criminal no Tempo e no Espaço, Jornadas de Dto. Criminal》，CEJ，第 114 頁。這方面亦可參考 Maia Gonçalves：《Código Penal Anotado》相關註釋，2004 年，第 58 頁，Figueiredo Dias 教授：《Direito Penal, Parte Geral》，第 1 卷，2004 年，第 191 頁。